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8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丙贤先生和陆娟女士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对双方所持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平均分割;

2、上述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暂不涉及股份分割及权益变动相关事项;

3、赵丙贤先生表示将依法提起上诉,目前尚无法判断案件上诉及后续的进展和结果;

4、赵丙贤先生提起上诉后,若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则一审判决生效,公司将因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变为无实际控制人;若二审判决改判,则一审判决将不生效,公司控制权是否变化将视二审改判情况而定;

5、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赵丙贤先生的通知,获悉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日就赵丙贤先生、陆娟女士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作出(2020)京0112民初24088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其中,一审判决对双方共有财产之一——双方所持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万融)的股权进行了平均分割,于一审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赵丙贤先生表示,其本人将在收到一审判决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提起上诉。

截至本公告日,中证万融持有公司290,146,36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赵丙贤先生持有中证万融8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陆娟女士持有中证万融20%的股权,未在公司任职。赵丙贤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一审判决送达后,并不立即生效,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在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十五日的法定上诉期尚未届满,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暂不涉及股份分割及权益变动相关事项。赵丙贤先生表示将依法提起上诉,目前尚无法判断案件上诉及后续的进展和结果。

赵丙贤先生提起上诉后,若二审判决维持一审该项判决,则一审判决的该项判决生效。届时赵丙贤先生和陆娟女士将平均持有中证万融股权,如双方意见分歧,其中任何一方均无法支配中证万融所持公司的表决权,进而控制公司,因此,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重大变化,由有实际控制人变为无实际控制人。若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的该项判决,予以改判,则一审判决的该项判决将不生效,届时公司控制权有无变化将视二审判决情况而定。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经研究,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1、更正前:(更正内容加粗表示)

"特别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29.34元

调整后转股价格:29.14元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7月7日(公司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9日,公司可转债转股期限自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29日,故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7月7日)

......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9.34元/股调整为29.14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P1=P0-D =29.34-0.2=2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公司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9日,公司可转债转股期限自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29日,故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7月7日)起生效。本次"声迅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2、更正后:

"特别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29.34元

调整后转股价格:29.14元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

......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9.34元/股调整为29.14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P1=P0-D =29.34-0.2=2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本次"声迅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更正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经研究,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1、更正前:(更正内容加粗表示)

"......

六、调整相关参数

......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9.34元,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9.1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为:2023年7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更正后:

"......

六、调整相关参数

......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9.34元,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9.1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声明和提示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情况公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以下简称"《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的规定编制,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公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扩募份额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扩募份额发售及交易实施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的《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以外,本报告书中的词语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与《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中所定义的词语以及所列示的解释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博时基金/本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5月18日计票并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招商蛇口产业园2期专项计划/专项计划	招商蛇口博时产业园基础设施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SPV(光明)	博时资本拟投资设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专项计划拟受让该公司全部股权,并拟由该公司受让项目公司(光明)全部股权
招商光明/招商蛇口产业园2期原始权益人	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光明)/项目公司	招商光明拟投资设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招商光明拟将基础设施项目以适当方式重组至项目公司
本基金/基础设施基金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发售业务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
《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
《SPV(光明)借款协议》	招商蛇口产业园2期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SPV(光明)就招商蛇口产业园2期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向SPV(光明)提供借款事宜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项目公司(光明)股权转让协议》	项目公司(光明)原股东(即招商光明)和SPV(光明)等相关方就项目公司(光明)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的统称

三、本次交易概况

1、资金募集与基金投资

本基金最终募集的金额为人民币1,243,939,377.21元(币种下同),最终募集的基金份额为521,130,866份,交易价格为2.387元/份。截至2023年5月31日,本次扩募的23家发售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2023年6月2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扩募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312号)验证,截至2023年6月2日止,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账户已收到扩募期间定向发售的募集资本1,243,939,377.21元,折合为521,130,866份基金份额,上述投入的资本均为货币出资。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99,222.27元,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已于2023年6月2日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

本基金本次扩募于2023年6月2日办理完毕中国证监会扩募备案手续。本基金扩募份额募集结果符合备案条件,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自2023年6月2日起正式生效。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基金管理人与计划管理人签订的《认购协议》,全部用于认购博时资本设立的招商蛇口博时产业园基础设施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2,438,345份。

2.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

招商蛇口博时产业园基础设施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6月5日成立,总共募集金额1,243,834,500.00元,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将认购资金(不包括利息)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

3. 招商蛇口产业园2期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

1)计划管理人在招商蛇口产业园2期专项计划设立时预留招商蛇口产业园2期专项计划费用主要用于支付证券登记费及转账手续费等。

2)收购博时资本持有的SPV(光明)100%股权

招商蛇口产业园2期专项计划根据招商蛇口产业园2期专项计划管理人与博时资本签署的SPV(光明)股权转让协议,由招商蛇口产业园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博时资本支付SPV(光明)股权转让对价,并取得博时资本持有的SPV(光明)100%股权。

3)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SPV公司增资并发放股东借款

招商蛇口产业园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取得SPV(光明)100%股权后,计划管理人根据SPV(光明)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向SPV(光明)进行增资并提供股东借款,并根据计划管理人(代表招商蛇口产业园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与SPV(光明)签署的《SPV(光明)借款协议》向SPV(光明)发放股东借款。

4)SPV收购原始权益人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

招商蛇口产业园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SPV(光明)增资并发放股东借款后,SPV(光明)取得增资款以及股东借款。根据SPV(光明)与招商光明签署的《项目公司(光明)股权转让协议》,由SPV(光明)向招商蛇口产业园2期原始权益人(招商光明)支付项目公司(光明)股权转让价款并取得项目公司(光明)100%股权。

四、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 基金内部决策

2022年9月28日,博时基金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决定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拟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公告》,经博时基金内部决策,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拟申请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

2. 原始权益人内部决策

招商光明股东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决定,同意招商光明以基础设施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开展本项目,在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批复条件下,同意招商光明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光明),并将招商光明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以国资部门最终批准的方式重组至项目公司(光明);在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认购专项计划的全部份额后,同意招商光明将项目公司(光明)100%股权转让予专项计划或特殊目的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视最终重组方案和交易结构而定);同意招商光明就前述事项签署并适当履行重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书面文件,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本次定向扩募发售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3年3月31日,博时基金收到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及招商蛇口博时产业园基础设施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深证函〔2023〕135号)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准予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34号)。

(三)持有人大会决策过程

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的表决时间自2023年4月26日起至2023年5月17日17:00止。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5月18日表决通过了《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暨扩募并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等事项的议案》及《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已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

五、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情况

(一)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情况

项目公司股权的交割日为2023年6月6日,SPV(光明)按照《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和深圳博光产业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招光物业租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交易双方于2023年6月7日向工商局提交股权变更登记所需全部申请资料,并于当天完成项目公司(光明)工商股权变更登记。二期价款将于交割审计完成后,根据交割审计报告确认的财务数据进行支付。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 免租金额的承担:截至交割基准日,基础设施项目(光明)租赁合同范围内、已决策实施的各类租金减免金额及相关税费应由招商光明承担。

2. 交割基准日前应收租金债权的处理:项目公司(光明)截至交割基准日的坏账以各方及审计机构在交割审计环节确认的为准。各方及审计机构通过交割审计、确定项目公司(光明)截至交割基准日项目公司未确认坏账的应收未收租金债权的金额,转让方招商光明应当促成项目运营企业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提升管理水平,在交割基准日后尽快完成应收租金的收取,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直接使用抵扣押金、要求租户补足押金、清退租户等合理方式,尽转让方招商光明合理努力保障受让方SPV(光明)免于遭受交割基准日前应收租金无法清偿导致的损失。

3. 转让方招商光明及其关联方和项目公司(光明)已按照受让方SPV(光明)的要求结清项目公司(光明)的各项债务、关联方往来款项(但受让方SPV(光明)认可的项目公司(光明)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负债、或有负债以及往来款项除外)。

4. 交割日前发生的或交割日前的原因导致的负债、或有负债、相关税费、担保责任或其他任何债务的,该等债务应当由转让方招商光明无条件全额承担。

(三)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对价分为两期支付。根据《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和深圳博光产业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招光物业租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股权转让价款(经交割审计确认的股权转让价款)为项目公司(光明)总投资款扣减项目公司(光明)截至交割日前一日经审计的(负债总额-递延所得税负债-流动资产)。其中,项目公司(光明)总投资款为基础设施基金的扩募最终募集规模扣减需预留的全部费用和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基金层面、专项计划层面、SPV公司层面、项目公司层面需预留款项,含SPV公司投资相关印花税、SPV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及相关税费、项目公司备用款项、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受让方应支付的印花税、预留划款相关费用)后的金额,若股权转让价款超出项目公司(光明)总投资款,则对于超出部分也应计入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于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日以其从项目公司(光明)获得的利润分配款或其他合法资金向转让方支付。

第一期转让价款为项目公司(光明)投资总额的95%,即1,180,744,908.35元,SPV(光明)已于2023年6月6日向招商光明完成了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为根据交割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按照股权转让价款减去受让方已支付的第一期转让价款金额的差额。

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七、基金治理架构和基金经理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基金治理架构及基金经理未发生更换或调整。

八、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各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不存在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和深圳博光产业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招光物业租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文件,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完成股权交割审计
2. 支付第二次股权转让价款
3. 项目公司(光明)吸收合并SPV(光明)

十、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扩募的变更注册批复文件
(二)深交所关于本次扩募的无异议函
(三)律师关于本次定向扩募过程和发行对象的法律意见书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期申赎结果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6月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开放公告》的规定,本基金于2023年6月12日开展了受限开放期的申赎业务,按照受限开放期相关规定,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的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区间内(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5%)。

基金管理人根据受限开放期相关规定对本基金2023年6月12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统计,当日净申购数量大于零,即发生净申购,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当日符合要求的赎回申请均确认为成功,并对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申购申请进行了比例确认,确认比例约为86.34%。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4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瑞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7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0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5,397,013.8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27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16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6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6月1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6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6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被法院立案受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294,178,904.66元。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01%。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股份"或"公司")因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城投公司")拖欠工程款事宜,于近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阳市中院")提起诉讼,并于2023年6月13日收到贵阳市中院电子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3)黔01民初192号),贵阳市中院已决定受理案件,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

名称: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市郑东新区俊贤路38号森大郑东1号项目一期3号楼5层11号铺

法定代表人:张其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808674XE

2、被告

名称: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贵阳市白云区云城尚品A3-3组团19栋数字内容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3560942661J

3、第三人

(1)第三人1

名称:成都市青羊区建筑工程总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三多里3号

法定代表人:李昱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202054373Y

(2)第三人2

名称: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62号1栋2单元19楼7号

法定代表人:邹雪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0833236055

(3)第三人3

名称:贵州美庄高园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贵阳市息烽县小寨坝镇磷城北路5号办公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岳开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3MA6DJ4CE52

(4)第三人4

名称:贵州东煌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泉湖公园内杏园

法定代表人:李钟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005841021819

(5)第三人5

名称:四川幸福棕榈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108号1-1幢15层1505号

法定代表人:杨育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34315006XE

(二)本次诉讼背景

2016年7月6日,原告棕榈股份与第三人成都青羊区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青羊公司")组成联合体从建设单位白云城投公司处中标取得了"白云区南湖公园建设项目"的施工权。

2016年7月29日,棕榈股份、第三人成都青羊公司与被告白云城投公司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约定工程暂定金额为515,867,100元,土建部分工程款暂定为1亿元;同时,总包合同还就案涉工程项目各方的施工内容及规模、承包范围、工程款支付、违约责任、发包人、承包人权利义务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在合同签订后,棕榈股份按照约定进场施工。

2016年10月30日,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棕榈股份、第三人成都青羊公司与被告白云城投公司签订了《关于白云区南湖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合同暂定金额由515,867,100元变更为672,293,100元。

2016年底,棕榈股份完成了案涉项目的施工工作,案涉项目于2016年12月底开园运行至今。截至目前,白云城投公司共计向棕榈股份支付工程款243,976,107.07元。

总包合同签订后,棕榈股份将承建的部分工程专业分包给了第三人贵州美庄高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庄高园公司")、贵州东煌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煌科技公司")、四川幸福棕榈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棕榈公司"),并与各方签订建设施工合同,约定了价格、审计、结算等事项。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第三人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仟坤公司")与成都青羊公司、白云城投公司、棕榈股份及上述三家分包单位存在大量的资金往来,并进行了项目管理,与案件的审理具有实质上的法律关系。同时,上述三家分包方起诉棕榈股份的案件(分别为(2021)黔01民初2055号案、(2022)黔01民初1597号案以及(2022)黔0113民初6232号案)中均存在第三人成都仟坤公司与棕榈股份、以及上述三家分包方债权转让的情况,成都仟坤公司在整个项目施工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及地位。棕榈股份认为将成都仟坤公司、美庄高园公司、东煌科技公司以及幸福棕榈公司列为第三人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明确各方的法律责任。

被告白云城投公司实际使用该工程已逾6年,棕榈股份已经实际完成约5.48亿元工程量(最终以审计或者司法鉴定金额为准),而白云城投公司仅向棕榈股份支付工程款2.43亿元,扣除债权转让6,850万余元,尚欠工程款208,572,946.1元未付、质保金27,423,756.57元未退还。棕榈股份多次向白云城投公司催款,但白云城投公司均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棕榈股份的债权严重受损,同时面临下游供应商及分包单位追讨工程款的压力,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棕榈股份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支持棕榈股份诉请,维护原告棕榈股份的合法权益。

(三)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08,572,946.1元(具体工程总价款以政府审计或司法鉴定为依据,以法院裁判认定为准)及利息(利息以208,572,946.1元为基数,自2017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全部工程款付清时止,暂计算至2023年5月20日合计为53,529,818.04元);

2、依法判决被告立即返还原告质量保证金27,423,756.57元及支付利息(利息以27,423,756.57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全部质保金退还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5月20日合计为:4,652,383.95元);

3、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以上合计294,178,904.66元)

(四)诉讼目前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并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案件号:(2023)黔01民初192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对外披露《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披露了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6月5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除本次诉讼案件外,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13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小额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2,058.39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4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已对相关事项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案件如公司胜诉,并全部或部分收回涉案款项,公司计提的减值损失可能转回,预计会对相应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何时能够收回涉案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3-035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蓝丰生化"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2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现将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年报显示,你公司2022年第一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39亿元、3.85亿元、4.15亿元和2.07亿元,2022年第一至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8.10万元、-242.4万元、-1055.3万元和-30,859.64万元。2022年第一至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5.87万元、-4,516.4万元、-52.69万元和-2,320.37万元。

(1)请结合2022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宏观环境变化、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变化等因素,说明各季度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差异比较大的原因。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893.09	38,484.87	41,461.10	20,684.94
净利润	88.10	-242.40	-1,055.30	-30,859.64

由上表可知,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持平,第四季度降幅较大,但净利润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且下滑趋势明显,导致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差异比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1)受宏观环境、市场需求及产品价格变化的影响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农药价格指数,2022年我国农药价格整体呈现温和回落的趋势,二季度、三季度价格走势相对平稳,一季度、四季度下降趋势相对明显。2021年下半年以来,基础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在供给端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受环保、能耗双控等监管加强、全球农药需求旺盛、化工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叠加,原药价格屡创新高,2022年1月,农药价格指数达历史高点。后期随着草甘膦等大宗农药产品价格回落,市场消化库存等因素导致需求阶段性减少,并出现阶段性供大于求的市场行情,使得价格指数逐步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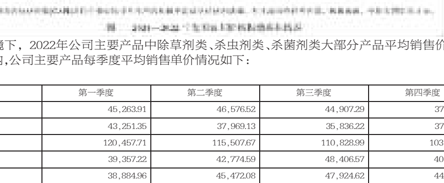

在上述市场环境下,2022年公司主要产品中除草剂类、杀虫剂类、杀菌剂类大部分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整体均呈下滑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每季度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品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产品1	45,263.91	46,576.52	44,907.29	37,782.91
产品2	43,251.35	37,969.13	35,836.22	37,626.63
产品3	120,457.71	115,507.67	110,828.99	103,933.44
产品4	39,357.22	42,774.59	48,406.57	40,356.02
产品5	38,884.96	45,472.08	47,924.62	44,337.95
产品6	24,770.61	23,350.44	14,134.21	10,141.83
产品7	40,891.75	35,583.36	34,297.07	26,597.61
产品8	620.25	946.27	487.69	311.95

综上,公司在2022年第一季度营收和净利润均保持了年度最好水平;第二季度营收虽降幅不大,但净利润水平较第一季度而言出现一定下滑;第三季度营收小幅增长,但由于公司产品价格回落,经营利润亏损面增大;第四季度营收和净利润均出现较大比例下降。

(2)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情况说明第一季度到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应收账款、多计营业收入、调节净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净利润	88.10	-242.40	-1,055.30	-30,85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87	-4,516.40	-52.69	-2,320.37

报告期内,各季末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应收账款	7,885.94	9,662.90	6,436.21	9,539.58
应付账款	48,191.43	48,719.92	43,509.44	49,398.99

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年度最高,实现盈利88.10万元,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与期初基本持平,应付款余额较期初下降1,840.97万元,收到的税费返1,824.79万元,占年度税费返还的39.64%,收到税费返还,从而使一季度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455.87万元。

二季度受物流不畅等因素影响,部分材料价格上涨,产品价格下降,营业收入较一季度减少5,408.22万元,净利润亏损242.40万元,部分客户出现发货、回款延期情况,应收账款余额较一季度增加1,776.96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影响,预付款项及提前清偿欠款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致使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符,产生大幅波动。

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二季度增加2,976.23万元,因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净利润亏损1,055.30万元,因客户前提超信用期欠款的回收及部分客户支付预付款,三季度应收账款较二季度减少3,226.69万元,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三季度现款采购,且部分供应商要求提前偿还欠款,使应付账款较二季度减少5,210.48万元,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的大比例下降,是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二季度相比产生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

四季度公司产品价格进一步下跌,营业收入较三季度下降20,776.16万元,净利润亏损30,859.64万元,四季度应收账款较三季度增加3,103.37万元,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应付账款较三季度增加5,889.55万元,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匹配的主要原因:计提坏账准备、预计负债、奖金、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等非现金流出项目实现亏损计2.66亿元,导致当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不匹配;应付账款的增加金额大于应收账款增加金额,造成当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不匹配。产品价格及营业收入下降,公司经营亏损加大,导致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大幅波动。

综上,公司2022年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但因受市场环境变化、物流不畅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出现销售、回款延期的情形,非现金流出项目形成亏损金额较高,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与净利润不匹配并产生大幅波动,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应收账款、多计营业收入、调节净利润的情形。

(3)请你公司说明四季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相比其他三个季度显著偏低的原因。

公司回复:

(1)报告期期末,相关费用的集中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是四季度净利润较其他三个季度显著偏低的主要原因:

a、出售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未按约定日期收回,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准备5000万元;

b、四季度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公司部分存货出现减值迹象,经管理层测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98.35万元;

c、报告期期末,由于收购项目终止及部分未决诉讼的存在,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6,833.64万元;

d、基于谨慎性原则及未来盈利能力预测,管理层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11,241.54万元;

e、报告期期末,计提年度绩效工资943.03万元。

(2)如第一题第(1)问所述,受宏观环境、市场需求及产品价格变化的影响,我国农药价格2022年四季度下降趋势明显,公司大部分产品较前三个季度相比也出现了明显的价格下滑。2022年8月8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发布决议,禁止在该国使用杀菌剂多菌灵,公司主要产品多菌灵为巴西最常用20种农药之一,该禁令的发布,导致公司部分客户取消多菌灵订单近500T。因此四季度销量减少与价格下滑,是公司四季度营收和利润与前三个季度显著偏低的另一主要原因。

公司四季度主要产品售价较前三季度相比下降比例

产品	较三季度下降比例	较二季度下降比例	较一季度下降比例
产品1	-15.86%	-18.88%	-16.53%
产品2	5.00%	-0.90%	-13.00%
产品3	-6.22%	-10.02%	-13.72%
产品4	-16.63%	-5.65%	2.54%
产品5	-7.48%	-2.49%	14.02%
产品6	-28.25%	-56.57%	-59.06%
产品7	-22.45%	-25.25%	-34.96%
产品8	-36.03%	-67.03%	-49.70%

(3)同行业数据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一季度收入	二季度收入	三季度收入	四季度收入
雅本化学	收入	54,543.57	55,189.97	50,310.71	40,053.34
	净利润	7,000.00	6,100.00	5,100.00	2,100.00
海利尔	收入	119,979.03	161,072.05	99,203.93	73,244.90
	净利润	14,300.00	18,600.00	10,100.00	2,900.00
利民股份	收入	124,596.17	156,273.09	123,340.10	97,426.63
	净利润	9,700.00	5,400.00	2,700.00	4,000.00
ST红太阳	收入	152,849.78	194,797.07	189,745.18	106,599.23
	净利润	30,600.00	31,100.00	32,800.00	-21,300.00
润丰股份	收入	311,904.62	465,952.88	413,708.77	254,451.25
	净利润	38,800.00	50,000.00	41,800.00	10,700.00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化趋与行业变化趋势其一致。

2、关于营业收入。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4.45亿元,较上年上升0.09%;2022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1亿元,较上年上升34.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6亿元,较上年上升47.2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64亿元,较上年下降645.38%。请说明营业收入变动、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偏离的原因,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营业收入变动、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偏离的原因

(1)公司2022年与2021年营业收入基本持平,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增加1,767.78万元,因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变动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量净额偏离。

(2)2022年度,亏损净利润中主要非现金支出项目24,673.47万元,2021年度亏损净利润中主要非现金支出项目40,605.52万元,扣除上述项目,2022年亏损较2021年减少1,117.89万元,两年经营性利润变动趋势不大,受供需关系及市场环境变化影响,部分产品、原料价格上涨,公司预付款及历史欠款清偿增加,2022年营业成本较上年下降1,285.00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仍较上期增加6,035.53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趋势发生偏离。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2021年、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增(+)减(-)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279.63	91,384.89	1,894.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03.73	6,103.38	-1,499.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51	2,953.31	-1,694.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838.14	78,802.61	6,035.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69.77	14,455.79	-186.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1.05	492.39	298.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6.50	5,511.13	16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3.59	1,179.66	-7,613.25

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645.38%,主要受"收到的税费返还"、"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变化影响,具体如下:

(1)收到税费返还减少1,499.65元,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出口退税减少2,738.32万元。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1,694.80元,主要原因为上年度收到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归还经营借款2,530.00万元;本年度收到未付股权转让款利息775.00万元。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6,035.53万元,主要原因为因供需关系影响,部分产品、原料通过现款现货采购且要求提前清偿欠款,导到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下滑主要受支付预付款及清偿历史欠款增加及上年度收回经营性借款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具备合理性。

3、关于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合计为46.34%,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达17.45%。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合计为49.47%,其中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达35.18%。

(1)请说明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你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公司回复:

一、公司经企查查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查询,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1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Ignacio Dominguez	232981.1766万元人民币	农药、化工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无
2	衡阳江润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	吴少林	50万元人民币	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的销售	吴少林80%;陈洁柔20%	吴少林	无
3	FMC Agriculture Products International AG.(中文:富美实)	CORPORATION	瑞士、香港	HuangQing-ping	101,000瑞士法郎	Buyingoffice(富美实中国代理商)	FMC Corporation	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The Vanguard Group 11.23%)	无
4	浙江泰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杨征宇	1000万美元	农药生产;农药批发经营	泰达国际有限公司	吴瑞敏	无
5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	卢红伟	12500万元人民币	危险化学品生产;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销售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李海平	无

二、公司经企查查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查询,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1	湖南沅江赤蜂农化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湖南省益阳市	杨丽花	1,800万元	制造经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二氯吡啶酸、乙酰甲胺磷、可溶粉剂、乳油等	谢集中	谢集中	无
2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	范德芳	35,000万元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生产等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	杨振华	有(注1)
3	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江苏省连云港市	郭长吉	2,000万元	危险化学品经营等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孙望平	无
4	海利贵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江西省鹰潭市	刘凌波	19,200万元	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等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国资委	无
5	青岛凯鑫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山东省青岛市	李建锋	100万元	批发: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等	李建锋	李建锋	无

注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化集团为其实际控制人,且公司董事丁小兵担任其董事。公司与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2)请说明你公司与上述主体的交易内容、定价机制、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机制	交易的公允性
1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乙酰甲胺磷原药	市场定价机制	具备公允性
2	衡阳江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酰甲胺磷原药	市场定价机制	具备公允性
3	FMC Agriculture Products International AG.(中文:富美实)	丁硫克百威原药	市场定价机制	具备公允性
4	浙江泰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75%环嗪酮水分散粒剂、环嗪酮原药、乙酰甲胺磷原药	市场定价机制	具备公允性
5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硝基苯胺	市场定价机制	具备公允性

二、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机制	交易的公允性
1	湖南沅江赤蜂农化有限公司	乙酰甲胺磷原药	市场询比价采购	具备公允性
2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蒸气、液碱、氢气	市场询比价采购	具备公允性
3	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硫磺	市场询比价采购	具备公允性
4	海利贵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丁硫克百威原油	市场询比价采购	具备公允性
5	青岛凯鑫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硫磺	市场询比价采购	具备公允性

(3)请说明为应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大依赖风险,你公司所采取的和拟采取的有效措施,是否存在合同履约风险和重大变更风险,如是,请及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2021年、2022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			2021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客户1	25,215.68	17.45%	客户1	30,600.47	21.19%
客户2	16,505.05	11.42%	客户3	28,391.38	19.66%
客户3	14,049.80	9.72%	客户6	6,795.98	4.71%
客户4	8,125.08	5.62%	客户4	5,954.27	4.12%
客户5	3,073.54	2.13%	客户7	4,587.95	3.18%
合计	66,969.15	46.34%	合计	76,330.05	52.86%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供应商1	59,795.94	35.18%	供应商1	41,159.73	32.81%
供应商2	9,509.68	5.60%	供应商4	21,788.90	17.37%
供应商3	6,571.65	3.87%	供应商2	9,968.43	7.95%
供应商4	5,500.00	3.24%	供应商6	2,600.84	2.07%
供应商5	2,697.62	1.59%	供应商3	2,364.33	1.88%
合计	84,074.88	49.47%	合计	77,882.24	62.08%

2022年,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上年新增客户2、客户5,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上年下降6.52%。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农药制造商、进出口贸易商和经销商,客户数量众多,公司对主要客户没有重大依赖风险,不存在合同履约风险和重大变更风险。

2022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5,除第一名供应商采购占比较上年增长2.37%外,第二名、第三名供应商采购占比较上年分别下降11.77%和4.08%,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上年下降12.61%。公司供应商主要为原料和原药制造商、进出口贸易商,原料、原药市场分布广泛,备选供应商多,公司对主要供应商没有重大依赖风险,不存在合同履约风险和重大变更风险。

(4)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你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成本费用的完整性所实施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比例、主要财务报表科目的核查覆盖率,并发表明确的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由年审会计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之回复》。

4、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4.45亿元,较上年上升0.09%;应收账款为0.95亿元,较上年上升22.75%。

(1)请补充披露向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基本情况、销售内容、已确认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余额、账龄、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及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销售内容	已确认收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赣州欧太	4,339.80	敌草快	8.88	4,339.80	1年以内	216.99	820.00
香港UPL	944.59	异菌脲	944.59	944.59	1年以内	47.23	944.59
杭州醒冶	883.60	敌草隆、多菌灵	-	883.60	3年以上	883.6	-
墨西哥ULTRAQUIMIA	611.97	多菌灵	611.97	611.97	1年以内	30.60	611.97
泰国SPRING	288.33	甲基硫菌灵	288.33	288.33	1年以内	14.42	288.33
合计	7,068.29		1,853.77	7,068.29	-	1,192.84	2,664.89

注:赣州欧太为代理业务合作,公司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2)请结合产品结构、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方式及其变化情况、期后回款及销售退回等情况,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增长及增速超过营业收入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不匹配的原因。

公司回复:

一、公司产品结构、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方式及变化情况

(1)产品结构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硫酸、表面活性剂、邻硝基胺、邻苯二胺及甲基硫菌灵、多菌灵、丁硫克百威、乙酰甲胺磷、环嗪酮等原药和制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未发生变化。

(2)信用政策

公司在签订新合同之前,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同时针对国外客户由信用保险公司进行风险评定并提供限额内担保。公司严格执行信用策,对客户综合评估后设置赊销限额,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定期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管控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通常情况下,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为30-180天。

(3)收入确认方式

a、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于合同生效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b、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公司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国内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出口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商品发运并报关离境时,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应收账款增长及增速超过营业收入增速的原因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0.95亿元,较上年同期0.78亿元增长22.75%,增加0.17亿元,本期按净额法确认销售商品应收账款余额大于按净额法确认收入金额,导致应收账款增长及增速超过营业收入增速。

三、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销售退回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销售退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后退回		期后回款
		冲减应收	冲减收入	
赣州欧太	4,339.80	-1,047.71	-1.78	820.00
香港UPL	944.59			944.59
杭州醒冶	883.60			
墨西哥ULTRAQUIMIA	611.97			611.97
泰国SPRING	288.33			288.33
合计	7,068.29	-1,047.71	-1.78	2,664.89

注:杭州醒冶账龄三年以上,已通过诉讼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期后退回主要为净额法确认收入客户的款项,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小。

5、关于预付款。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为0.54亿元,流动资产为3.60亿元,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比例为15.02%。请说明你公司预付款项的构成,预付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公司预付款项占比偏高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公司2022年末公司预付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预付款总额为0.54亿元,其中预付产品、原料供应商款项0.46亿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85.19%;预付危废处置、维保修理、第三方技术检测类款项 0.08亿元,占预付款总额的14.81%,经公司自查,预付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预付账款占比偏高的合理性分析

(1)报告期预付款期末0.5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21亿元,主要原因:受供需关系影响,部分产品、原料等需要向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采购货款,是报告期预付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如预付乙酰甲胺磷原药采购款0.29亿元,较报告期期初增加0.26亿元,该批次预付款货物已于2023年1月份实现销售。

(2)报告期期末流动资产3.60亿元,上期期末流动资产6.46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6亿元,主要原因:报告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以及货币资金、存货及待抵扣税金减少,是流动资产降低的主要原因。

综上,公司预付账款增加主要受采购供需关系影响,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偏高主要与预付款增加及流动资产总额下降相关,具备合理性。

6、关于固定资产。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为8.54亿元,未办妥产权证书房屋账面价值合计为2.66亿元,非流动资产合计为11.15亿元。请列示未办妥产权证书房屋的情况以及原因,并请说明公司的固定资产权属是否存在风险以及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回复: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宁夏蓝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如下:

分类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原因
库房	29,234,270.39	历史遗留问题,暂未办理产权证
冷冻、配电房	9,519,915.21	历史遗留问题,暂未办理产权证
生产楼	156,751,794.03	历史遗留问题,暂未办理产权证
办公及后勤用房	53,587,601.74	历史遗留问题,暂未办理产权证
钢构、大棚、构筑物及地坪	17,187,915.65	非建筑物,附属工程,无法办理产权。
合计	266,281,497.02	

公司及子公司宁夏蓝丰目前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系:

(1)蓝丰本部:2008年,在新沂市政府招商引资背景下,公司以受让方式取得了目前位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宁夏路2号对应的土地,经新沂市政府同意,该等地块上新建项目的责任相应转移到公司,由于公司新建项目推进较快,政府承诺公司可以先行建设,后期补办相关资质手续。

2022年2月16日新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新政办函【2022】2号),从2023年起,常态化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公司将根据通知要求,积极配合政府在具备条件时及时补办规划报建手续。

(2)宁夏蓝丰:基于中卫市化工园区给予的税收及土地等优惠政策,公司于2011年在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投资新建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在符合当时政策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先行建设,后期补办相关资质手续。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配合中卫市自然资源局履行相关手续,其中部分生产楼、办公及后勤用房正在办理不动产验收事宜,公司也将积极与当地主管部门沟通,在具备条件时,及时补办其他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的报建规划手续。

综上,公司认为目前固定资产权属不存在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